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武汉天源　　公告编号：2026-110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的生效条件、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虽然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恒”）组成的联合体为和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标特许经营者。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上海康恒在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和顺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近日，和顺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作为山西省和顺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与和顺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和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本协议”），项目总投资为28,376.51万元。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相关方介绍

（一）甲方介绍

名称：和顺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823MB1G340476

注册地址：和顺县新建街33号

法定代表人：芦波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顺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和顺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二）乙方介绍

名称：和顺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3MAKMETJG07

注册资本：5,675.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琳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26-08-3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义兴镇北关村阳光水岸小区第6幢201铺

和顺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和顺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乙方：和顺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一）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BOOT方式实施。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期满移交等工作。

（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本项目服务范围

处理和顺县、昔阳县、左权县及榆社县四县区域的居民生活垃圾、集市贸易与商业垃圾、公共场所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及企事业单位垃圾等，建成后将满足晋中市东部区域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需求。

2、乙方承担的建设范围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规模为500t/d，主要建构筑物有主工房、废水处理工房以及综合楼、地磅房等。

3、乙方承担的运维范围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按照标准要求处理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等，并以此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提供电力供应。

经营期限内，若国家、行业、山西省、晋中市有最新的标准规范或政策文件，以最新标准规范或政府要求为准，届时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特许经营期

1、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根据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及招标文件，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4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38年。本项目争取2027年12月底具备投产运营条件。

建设期（含准备期、建设工期）：自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通过联合试运转合格（取得商业运营通知书）之日止。

运营期：自通过联合试运转（取得商业运营通知书）的次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

2、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本项目建设期若因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按期完成，造成项目延期，则相应缩短运营期，特许经营期不变。

（2）若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中设定的相关前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项目实际情况等前提下，按照程序重新合理调整特许经营期限。

（四）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28,376.51万元，其中静态估算总投资为27,724.85万元，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5,675.31万元（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五）项目用地

1、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政府方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乙方。

2、双方约定取得本项目相关土地（地块）使用权的责任分工是：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手续，协助乙方确定项目选址，办理用地手续报批、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等相关手续，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乙方：负责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用地手续报批、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土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4、土地获取有关费用以实际挂牌价为准，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六）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1、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本项目（乙方主营业务）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价，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有：垃圾处理服务、电网电量收入，本项目的垃圾处理费用以中标特许经营者投标报价为准；市场价的产品和服务有：炉渣收入，炉渣收入收费为市场定价机制，由项目公司与用户自主协商确定，接受当地市场监督部门监管。

2、服务价格及调整

（1）付费垃圾量

1）甲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的垃圾处理量为首车垃圾进场后，乙方实际处理的垃圾量。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甲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的垃圾处理量为乙方实际处理的垃圾处理量。

核算当月乙方应获得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月垃圾进场量×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月垃圾进场量：结算当月甲、乙双方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垃圾供应量吨数。

2）垃圾处理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由各服务区域主管部门审核并支付项目公司。

（2）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及调整

1）经特许经营者招标程序形成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118.8元/吨。

2）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当出现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地质条件变化、投资额变动、物价指数变化、上网电价调整、税收政策变化、垃圾供应量变化等情况时，可依据约定的详细调价公式内容进行调价。

（3）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1）垃圾处理量从首车垃圾进厂起计量，甲方应按月核算按季支付乙方垃圾处理服务费。

2）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应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应计垃圾处理服务费×运营期评价系数β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按照本协议6.4执行。

（2）甲方无故未按本协议5.3规定实质性地提供前期资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约定甲方提供前期资料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单方面变更项目建设范围，怠于为项目提供约定的协调协助义务，未能按约定保障项目独立正常地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应当协助乙方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的前提下，通过延长特许经营期限或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不造成隐性债务前提下）等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3）若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付款通知15日后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与乙方协商延期支付事宜（书面），甲方逾期支付的服务费，甲方应以未付资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利息。逾期超过90日后，再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180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4）发生进炉垃圾长期超标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5）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土地摘牌滞后，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元/日的违约金，或由甲方通过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方式承担，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9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6）对于甲方违约情形未约定违约责任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13.2条第二款第（1）项的约定，且未能在甲方通知的合理纠正期内纠正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其他情形处理约定：对未列入本协议13.2条第二款第（1）项的特定违约事项，自收到甲方或政府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从履约担保中单次扣除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或政府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90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剩余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3）尽管有前述关于纠正期的约定，如果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人民法院应予遵循的审判规则违约一方应当享有更长纠正期的，则应给予违约一方该等更长的纠正期。

（4）对于乙方违约情形未约定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但政府方就该等未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形对乙方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的除外。

3、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责任上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乙方向甲方递交的履约保函金额。

（八）争议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的，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稳健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4、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和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